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廣西南寧詐欺吸金等案專案會談報告
- 二、活動日期：102年8月14日至17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大陸公安部、廣西省南寧市、來賓市公安局等單位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台籍人士在廣西南寧涉嫌違法傳銷及詐財，涉案主嫌不但迄未查獲，且持續發展下線，受害人數與金額不斷攀昇，大部分涉案人士又滯留大陸，我國司法管轄權出現障礙，現繫屬我國檢察機關之案件又與之相牽連，為全面追緝涉案嫌犯，有待兩岸偵查機關更進一步的鎮密規劃與行動，以更積極的合作與情資交換，使偵查追訴行動與贓證物的返還均能展現效率，避免損害繼續擴大，以貫徹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二、活動內容：

由我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呂檢察官丁旺所組成之南寧專案工作團前往廣西南寧、來賓等地，與陸方公安部同仁召開工作會議，並向陸方提出犯罪情資交換之請求，且由陸方提供相關情資予我方南寧專案工作團。

三、心得及建議：

- (一) 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必須查究主嫌才能全面掃除此一影響兩岸人民的重大財產犯罪。而詐財主嫌的追究，則有賴於兩岸偵查機關的攜手合作。此次會談結果，雙方均展現必要的誠意與合作，堪稱過程順利、結果圓滿。

- (二) 會談過程，雙方坦誠面對問題，各自提出己方偵查工作的盲點與

需求，也具體的回應、協助對方的工作需求。

(三) 由於司法互助涉及司法主權的問題，其過程綿密而細緻、費時而稽延，兩岸的合作亦然。基於個案追緝犯罪的急迫性，法務部政策決定授權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擔任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相關情資交換之聯繫窗口，經由此一個案實踐，已證實法務部該項政策決定的可操作性，也為未來類此案件建立了兩岸合力偵辦跨境犯罪的模式。

參、謹檢附本次南寧專案工作團之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並轉行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呂丁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年12月20日

主管機關	意見
------	----

註：

- 一、本報告格式以A4紙製成。
- 二、格式內空間大小，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要，統一設計。
- 三、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